**关于严格执行“限塑令”的建议**

领衔代表：岑婉儿

附议代表：

限塑令在我国已推动执行了十年，国务院办公厅早在2008年就发布过，规定当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时隔12年，“限塑令”再度升级。2020年1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然而执行多年的“限塑令”在我市效果不佳。尤其是我市已经成为全国文明城市，促使我们的反思。

一、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免费塑料袋使用广。**在小型超市、农贸市场、临街商铺、街边小贩、乡镇小卖部等这些购物环境中人们使用塑料袋已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习惯，即使在大型超市、标准商场很多人也不吝于多花几毛钱买只塑料袋。

**（二）新的产业成“限塑令”的阻力。**在物联网+的新经济下，原有落地不细化加上新产业又带来新问题。电商快递和外卖等新兴产业的兴起，加重了塑料包装的需求反弹。消费地往往是商家与消费者直接对接，很难监管。而这些使用的塑料袋质量不一，环保达成性不一，大部分使用后是作为生活垃圾处理，少有回收利用价值。

二、对策建议

**（一）从源头上遏制。**加强政府监管、职能部门对塑料袋的生产，批发零售消费各环节重点监管，不让违规的非环保产品进入市场，流通市场。

**（二）加强宣传教育。**在学校、社区、集市等开展教育宣传，发放环保宣传手册，发放环保购物袋，进行环保专题日等活动。形成不接受、不欢迎、不使用非环保塑料袋的氛围，提升居民的环保意识，使之了解、理解图一时之方便而造成污染环境的危害。

**（三）加大回收力度。**结合垃圾分类工作，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减少被混入垃圾焚烧或填埋的塑料数量。环保部门要加大对废塑料回收和利用整个过程的重点关注、重点研究、统筹规划及环境监管。

总之，人人都要自备一颗环保的心，是“升级版限塑令”的最高也是最低要求。一次性塑料制品对环境的影响已不容忽视，“限塑令”的升级，也需要公众意识一起升级，需要消费者、生产企业、商家、国家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去共同达成。